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4R1

修正案号: 39-155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的上梁角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11和MD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的适航指令 95-23-07,修正案 39-9427
- 2)MD11 紧急服务通告 MD11-54A049R1(1995.02.07)
- 3)MD11 紧急服务通告 MD11-54A049R3(1995.05.18)
- 4)MD11 服务通告 MD11-54-049R1(1995.03.31)
- 5)MD11 服务通告 MD11-54-049(1995.05.18)
- 6)MD11 服务通告 MD11-54-190(1995.03.03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MD11-04, 39-1386

为防止由于吊架上梁角裂纹,导致结构整体性受损,完成以下 工作。

1) 对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54A049R3(1995.05.18日颁发) 上的 II 组III组IV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或在适航指令 CAD95-MD11-04要求的目视检查后60天内,以后到为准。根据麦道紧 急服务通告MD11-54A049版本3,目视检查一号和三号发动机吊架上 梁角(件号为AUB7519-1/-2)的内侧和外侧是否有裂纹。以后在每次过载机动飞行、气动过载或硬着落后作上述目视检查。

- a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60天或300个起落(以先到为准) 重复上述目视检查工作。直到完成本指令3) 段的要求。
 - b) 如果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式修理。
- 2)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54A049版本3,涡流检查一号和三号发动机吊架上梁角前端(件号为AUB7519-1/-2)的左右角是否有裂纹。
- a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15个月的间隔重复上述涡流检查工作。直到完成本指令3) 段的要求。
 - b) 如果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式修理。
- 3) 对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54-049版本1(1995.05.18日) 上的飞机完成本指令(3)(a)或(3)(b)段的要求。完成本段要求的更 换后,可结束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a) 如果按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没有发现有裂纹的吊架上梁角。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内, 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54-049的原版或修改版1, 用新的上梁角更换原有的上梁角。
- b)对于已按服务通告MD11-54-190(1995.03.03日)修理过的吊架上梁角,在完成修理后15个月内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54-049的原版或修改版1,用新的上梁角更换原有的上梁角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216